

專案質詢

9-2-11-0378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費委員鴻泰，針對 NCC 擬違法收回中廣音樂網（FM96.3MHz）及寶島網（FM105.9MHz）頻段，認為已嚴重侵害憲法上所保障之廣電自由及新聞自由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NCC）日前宣布，由於中廣「終止遏制匪波任務」已在民國 93 年結束，將收回中廣全國性調頻中廣音樂網（FM96.3MHz）與寶島網（FM105.9MHz）頻段，並分別核配給原民廣播電台與客家廣播電台；NCC 不但以 105 年 6 月 30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400679870 號函於准許中廣換照時，違法添加附款，預告將不定期收回上開頻道，客委會日前更已針對客家廣播電台開始進行招標。
- 二、惟查，媒體之新聞自由，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，並為全球共認之普世價值，我國憲法第 11 條明定：「人民有言論、講學、著作及出版之自由。」。此外，司法院大法官第 689 號解釋理由書亦闡明：「為確保新聞媒體能提供具新聞價值之多元資訊，促進資訊充分流通，滿足人民知的權利，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，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，新聞自由乃不可或缺之機制，應受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……。」依大法官解釋，媒體既為達成公共監督之不可或缺機制，其頻道之分配即不得容許政府機關恣意附加不確定之期限及條件，從而減損媒體之獨立性及監督效能。另查，NCC 並非首度於中廣換照時，違法附加類似之附款。中廣前於 99 年申請換發廣播執照時，NCC 即以 99 年 7 月 14 日通傳營字第 09941044541 號函，附加相似附款，主張中廣於相關頻率經 NCC 指配予他人時，執照即予廢止，中廣應配合停止播送且無條件繳回頻率及執照。此一違法添加之附款，前已經行政院訴願會於 99 年 12 月 30 日，以院臺訴字第 0990108816 號訴願決定書，認定違法並加以撤銷在案。
- 三、NCC 在第 135 次委員會議紀錄中詳載：「因「遏制匪播」任務業於 93 年經行政院指示終止，中廣音樂網頻率回收事宜，應與其他配合執行該項任務之公民營電台作一致性之規劃…

##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…」又在通傳內容字第 10400679870 號中廣公司換照行政處分中明載：「……遏制匪播政策涉及其他公民營電台之部分……本會將秉持配合行政院政策規劃及整體頻率使用之考量，持續進行檢討。」根據監察院公報 2576 期，1950 年代前後台灣地區共成立二十三家民營電台，肩負宣傳政令、遏制匪播之任務，何以目前僅針對中廣頻道收回？

- 四、NCC 此次捲土重來，再度做成內容實質相同的附款，要求中廣配合 NCC 重新核撥頻率予原民廣播電台及客家廣播電台之決定，無條件繳回中廣音樂網及寶島網，顯然完全不尊重行政院上開訴願決定，也違反依法行政原則。
- 五、詳言之，依訴願法第 95 條之規定，訴願決定一旦確定後，就該訴願之事件對各機關「有拘束各機關的效力」；同法第 96 條更進而規定，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，該機關重新處分時，「應該依照訴願的決定意旨為之」。如今 NCC 完全不尊重行政院訴願會 99 年的訴願決定意旨，重新做成內容實質相同的處分，顯已違反上開訴願法之規定。
- 六、再者，中廣目前業已針對 105 年換照處分的附款進行訴願，NCC 竟然無視訴願程序，欲在行政院訴願會做成訴願決定之前霸王硬上弓，強行收回相關頻道，此非僅不尊重行政院之訴願監督權限，更是輕忽中廣員工的工作權。試問，如果 NCC 現在強行收回頻道並且分配予原民廣播電台及客家廣播電台，中廣勢必須立刻停止相關之廣播節目，並且解聘相關員工；如果中廣日後訴願勝訴，NCC 要如何確保、回復中廣、相關製作單位及員工之權益？
- 七、尤有甚者，當初政府以「遏制匪波」為由，核發多張廣播執照。NCC 如以任務終止為由，欲收回相關之頻道，自應一體適用於全體業者，並綜合考量經營績效等因素，決定收回頻道之對象。NCC 捨此正道不由，卻單獨針對中廣要求收回頻道，顯有針對政治立場不同之媒體進行政治迫害之嫌疑，意圖藉此營造寒蟬效應，打壓新聞自由及廣電自由，斧鑿痕跡明顯！
- 八、綜上，為確保廣電自由、新聞自由、中廣員工之工作權及落實依法行政原則，本席等……位委員強烈要求，NCC 在相關行政救濟終結前，不得收回相關之頻道，客委會以及原民會也不得進行相關之招標工作，以免違憲、違法，並虛耗行政資源。